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 3.70 元/股调整为 2.63 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 6.2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
- 股票期权数量：原 2,189,640 份调整为 2,846,532 份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

阅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2、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6、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发放。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为 2.63 元/股。

3、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

4、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189,640 份调整为 2,846,532 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表示无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